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周倩慧

被告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智富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酌定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以損害周圍第最少之處所即方法通行至公路【即確認原告就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即被告管理之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】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通行範圍內之地上物移除，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；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地開設道路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。核原告上開請求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彼此間具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取得通行可得增加之利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但書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5日內，陳報3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聲請本院囑託鑑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